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軍豪
電話：(02) 7736-6310
電子信箱：junhao.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8610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」宣導資料
(A09000000E_1140086104A_senddoc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
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該部114年8月12日勞動發就字第114051144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勞動部上揭函文，相關法規及宣導事項摘述如下：

(一)禁止刊登大陸地區勞務廣告：

1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

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、勞務、服務或其他事項，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、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。」同條第4項規定：

「第1項廣告活動之管理，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第89條規定：「委託、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34條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、勞務、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、刊登

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，或違反第34條第2項、或依第4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前項廣告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，得沒入之。」

- 2、大陸委員會依前開規定訂定之「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5款規定略以，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勞務，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。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委託、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條例第34條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、勞務、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、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，依兩岸條例第89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 禁止仲介國人赴陸就業：

- 1、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得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。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，應依規定辦理。」第86條第4項規定：「違反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，處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；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，得連續處罰。」
- 2、經濟部依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告之「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」，將「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」列為禁止類。

3、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前段規定略以，未經許可，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第6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違反第34條第2項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據悉中國大陸迭有透過陸商、臺商、外商或非法仲介招攬臺灣人才赴陸就業，又其中不乏有向核心重點大學招攬高科技人才之情形，對於我國科技安全及產業發展已構成潛在風險。爰為強化學校及在校學生對相關法規之認知，及避免民眾誤觸法規，勞動部業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並協助周（轉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，俾提升法遵意識，共同維護我國關鍵人力及科技資安。另請貴校（並協助轉知轄管各級學校、附設醫院及農林場等）避免提供或出借校園教室、禮堂、操場等室內及戶外場地予各單位（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），辦理相關活動（如：大陸就業市場說明會、招募國人赴陸就業、大陸臺商校友就業座談等），以免間接促成國內人才被不當挖角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勞動部

